

檔 號: STA0599
保存年限: 3年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
聯絡人：黃淑珠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64
電子信箱：schu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1030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0300259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排球研究社辦理「100年度中區大專院校小獎賽」，敬邀貴校相關社團組隊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4月20日中午12點止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1年5月5日至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興大學室外排球場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排球研究社社長-吳岳勳，電話：0936-965089，信箱：nchuvbclub@hot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活動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課指組、排球研究社

101/04/06
10:36:08

第二層決行

因本校無排球相
關社團，擬公告同知，
文存。

代為
決行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 (01-01-01)

組長劉沁南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4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(010004018)號



4954-0466

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中興盃排球小獎賽競賽規程

一.宗旨:爲響應全民運動，提昇全校師生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系際情感聯誼，以球會友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排球選項同學籌辦比賽之經驗。

二.指導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.主辦單位:中興大學排球研究社。

四.協辦單位:體育室

五.比賽日期:101 年 5 月 5~6 日(六日共 2 天)

六.比賽地點:國立中興大學室外排球場

七.參加資格:本校各系、所師生(含助理)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

八.報名辦法:

(一)日期: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(星期五)24 時截止

(二)報名處: 排球社社長 吳岳勳 報名表:

E-mail : nchuvbclub@hotmail.com 並註明中興小獎賽報名表

(請參閱 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NCHUVBCLUB>)

(三)人數: 報名人數(含隊長)最多爲 9 人，一人限報一隊，報名名單限制校隊球員最多一男與一女(以 99 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秩序冊名單爲準)。

(四)注意事項: 報名表請填系級、真實姓名、隊長、性別、聯絡人電話、隨隊裁判電話，並註記是否爲校隊。

(五)名額限制: 以 24 隊爲限，以繳交報名表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。24 隊後之名單，爲備取名單，當正取隊伍違反規定取消其名額，依序遞補。如報名隊伍未滿 8 隊則取消比賽。

(六)以大會所發報名單填妥後繳交報名處，並於比賽當天繳交報名費每隊 800 元及隨隊裁判保證金 200 元整。(共 1000 元整)

(七)更改: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，須在 4 月 22 號結束前通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九.競賽方法:

(一)預賽: 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前兩名參加複賽。

複賽: 循環賽比積分決定名次(會依報名隊數而改變，詳細狀況會在領隊會議公佈)。

(二)比賽採每球落地得分、三局二勝制，每局先得 25 分者贏得該局，若 24 比 24 時，則應領先 2 分方贏得該局。

第三局先得 15 分者贏得該局，若 14 比 14 時，則應領先 2 分方贏得該局。

前兩局最多比至 30 分，第三局得 8 分時換場，最多比至 20 分。

(三)循環賽計分法:

勝一場得積分兩分，敗一場得積分一分，棄權得積分零分，賽後積分高者得以晉級，若有兩隊積分相同，則比對戰成績；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比得分/失分之比率(若為四循環，但確定有三隊積分相同，也只採這三隊的得失分，與被淘汰的隊伍得失分不算在內)。

(四)比賽規則:

1. 場上至多三位男生，取消越位限制,仍需填寫輪轉表並發球輪轉，男生視為後排球員，限制校隊球員最多一男一女。
2. 男生於前排區域內，手超越白帶高度擊球過網，即為犯規。
3. 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報名表請填系級、真實姓名、隊長、性別、聯絡人電話、隨隊裁判電話，

3. 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。
4. 裁判由各隊派出一位當作隨隊裁判(具有排球裁判證照最佳，男女不拘) 裁判需自備裁判哨(不提供哨子)，並且了解此次賽制之判法。

(五)比賽用球:明星牌 MVR290

十.比賽抽籤:

(一)訂於 4 月 23 日(星期一)晚間 9 點由排球社代為抽籤

若有隊員異動，請在 4 月 22 日(星期日)晚間 12 點以前提出，時間過後一律不接受隊員變更。

(二)費用於比賽當天繳交

(三)賽程在 4 月 24 號公佈於網路，秩序冊比賽當天領取。

十一.競賽規定:

(一)請各隊伍於比賽前五分鐘派代表到該隊比賽場地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，未在登錄處登錄的球員不可上場比賽。未在登錄時間內填寫名單即視為遲到，遲到一次扣保證金 100 元、

第二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；若填寫人數不足或無人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，則視棄權論，保證金全數沒收。(大會不提供膠帶) 各隊伍當天請穿著有號碼(可用貼的)上衣。

(二)參加比賽隊員必須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(三)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
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五)裁判一預派場次的裁判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向登錄處報到，並且拿輪轉表給各隊隊長填寫，若遲到一次扣保證金 100 元、遲到第二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；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後則視為未到，未到一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若裁判的預派場次在下個時段，但當時段仍在比賽，則不在扣保證金的範圍之內。

(六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二.一般規定:

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三.雨備:

(一)賽前 30 分鐘前開始下雨 並沒有停的趨勢：取消比賽。賽前 20 分鐘前下雨：比賽隊伍先集合。若沒有停的趨勢：比賽延期。比賽時間之前雨停時：整理場地後正常比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下雨時：主辦單位認為比賽可行時，繼續比賽。

(三)主辦單位認為雨不會停時：某方分數若超過 15 分(第三局超過 8 分)：保留比賽。若雙方未有一方超過 15 分(第三局未超過 8 分)：取消比賽，擇期繼續比賽。

十四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會議通過後實施.



